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91號

原告 朕荃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炳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曹正雄律師

被告 陳裕太 應為送達處所不明

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邱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侵權行為之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係依民法第367條、第822條第2
02 項、第176條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
03 司（下稱宥成公司）給付原告朕荃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朕荃
04 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5,511,443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，係
05 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朕荃
06 公司165萬元；訴之聲明第3項，係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
07 條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陳炳睿165萬元。
08 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應由被告宥成公司所在地及代繳
09 臺南房地水電費不動產所在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
10 告訴之聲明第2、3項部分，因被告宥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為
11 「臺南市○里區○里○000○0號」，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12 在卷可稽（附於本院限制閱覽卷），被告陳邱灘之住所亦為
13 「臺南市○里區○里○000○0號」，被告陳裕太則應為送達
14 處所不明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公文封、訴訟文書不能送達事
15 由報告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8至69頁），難認被告不在
16 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由共同
17 管轄法院即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即原告朕荃公
18 司所在地及原告陳炳睿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應
19 認應由被告宥成公司所在地、被告陳邱灘住所地之臺灣臺南
20 地方法院管轄，或由原告所主張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之臺灣
21 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應由臺灣臺南地
22 方法院管轄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3項應由臺灣臺南地方
23 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24 訴，顯有違誤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將本件移送對原告訴之聲
25 明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均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
26 較為適當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2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廖珍綾